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 图书馆简讯

Law Library Newsletter of ZheJiang University Guanghua Law School



第一期 · 2017 · 春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图书馆简讯》编辑部

主 编: 何灵巧
副 主 编: 陈 相 李 雪 郭 培 王世勇
排版和美工: 陈 相
顾 问: 赵 骏 罗 伟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图书馆简讯》系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主管、光华法学院图书馆主办的期刊。本刊是季刊、内部刊物，每逢季度底出刊。

本刊编辑部地址: 浙江大学之江校区光华法学院图书馆
E-mail: hdhlq@zju.edu.cn
电话: 0571-86592715、0571-86592716
网址: <http://www.lawlib.zju.edu.cn/>

创办《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图书馆简讯》，旨在架起读者和图书馆之桥梁，提升图书馆之服务，宣传图书馆之资源，发展法学图书馆，进行馆际交流。本刊欢迎校内外学者赐稿。来稿可寄电子邮箱。本刊所载原创文章，均由其作者和本刊所有，任何转载、摘登、翻译或结集出版均须事先得到作者和本刊书面许可。

The “Law Library Newsletter of Zhejiang University Guanghua Law School” is a periodical supervised by Zhejiang University Guanghua Law School and sponsored by the Law School’s library. It’s a quarterly and internal publication which is published at the end of each quarter.

Address of Editorial Office: Room 102, Library, Zhijiang Campus of Zhejiang University
E-mail Address: hdhlq@zju.edu.cn
Telephone: 0571-86592715, 0571-86592716
Website: <http://www.lawlib.zju.edu.cn>.

The goal of founding the “Law Library Newsletter of Zhejiang University Guanghua Law School” is to build a bridge connecting the library with the readers, to improve the Library’s service, to propagate our resources, to developing the Law Library and to communicating with other libraries. We welcome article contributions by scholars at Zhejiang University and scholars from other institutions. The authors and this Newsletter reserve the ownership of all the original articles published in this Newsletter. Advance written permission from the authors and this Newsletter is required for any reproduction, extraction, translation and compilation.

目 录

第一部分 图书馆动态	1
1. 本馆动态	1
1.1 集聚钱塘江畔 共议图书馆发展——浙大光华法学院图书馆与华东政法大学图书馆在杭交流	1
2. 国内外法律图书馆动态	1
2.1 书香“悦”土，为你而留——记悦空间 2016 年总结大会	1
2.2 全国政法院校“立格联盟”图书馆馆长联络会召开(2016)	2
2.3 《美国图书馆》杂志发布《2016 年影响图书馆的那些事回顾》	3
第二部分 文献检索实例	5
宗教信仰自由的边界之法律文献检索报告	5
第三部分 漫 谈	12
芝加哥大学图书馆印象	12
第四部分 新书推荐	14
第五部分 新书通报	16



集聚钱塘江畔 共议图书馆发展 ——浙大光华法学院图书馆与华东政法大学图书馆在杭交流

2017年3月16日，华东政法大学图书馆馆长贺小勇、副馆长吴志鸿、馆员郭海霞、胡金颖、桂旻、李晶副教授和李航等一行七人来到钱塘江畔的浙江大学之江校区，与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图书馆进行了交流与访问，浙大光华法学院院副院长赵骏、图书馆馆长何灵巧、馆员李雪和郭培老师参与了此次交流会。



华东政法大学是第三届中美法律信息与图书馆论坛的承办方，在举办 CAFLI 方面有丰富的经验。此次会议双方深入地交流了一些办会的细节，进一步讨论了办会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问题。

贺小勇、赵骏、吴志鸿、何灵巧等老师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及经验，围绕华东政法大学近期成立的中外法律文献中心的建设进行了头脑风暴。我院赵骏老师从近期和远期两个大方向布局，着力于主体、切入点、人才、形式、精准服务五个方面为中心的建设献言献策。赵骏老师还指出，文献中心的建设应自上而下，由志趣相投的达成共识提出方案；自下而上，由有成功经验的具体提出参考方案。何馆长则指出特色的建设应由点切入，不可全面铺开，文献中心的定位（服务对象）、门户（网站）、主体分工要细化等。根据贺馆长的建议，初步确定在中美会议期间进行小范围讨论。该次双方的沟通，不仅完善了第五届 CAFLI 的方案，而且关于中心的建议，间接地也指明了法学图书馆未来发展的重点方向及着力点。

贺小勇、赵骏、吴志鸿、何灵巧等老师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及经验，围绕华东政法大学近期成立的中外法律文献中心的建设进行了头脑风暴。我院赵骏老师从近期和远期两个大方向布局，着力于主体、切入点、人才、形式、精准服务五个方面为中心的建设献言献策。赵骏老师还指出，文献中心的建设应自上而下，由志趣相投的达成共识提出方案；自下而上，由有成功经验的具体提出参考方案。何馆长则指出特色的建设应由点切入，不可全面铺开，文献中心的定位（服务对象）、门户（网站）、主体分工要细化等。根据贺馆长的建议，初步确定在中美会议期间进行小范围讨论。该次双方的沟通，不仅完善了第五届 CAFLI 的方案，而且关于中心的建议，间接地也指明了法学图书馆未来发展的重点方向及着力点。



会后，何老师带着华政的几位老师参观了我院外文馆、中文馆及学术共享空间，各位老师就图书馆的风格、硬件设备、特色服务、管理模式等进行了更深入的讨论与交流。

消息来源：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图书馆

2017年3月20日

书香“悦”土，为你而留——记悦空间 2016 年总结大会

1月16日下午，2016年悦空间年终总结大会在紫金港校区基础馆四楼会议厅举行。会议初始，校团委书记沈黎勇高度肯定了各个悦空间基地一年以来的工作成效。合作院系将阅读推广服务与日常工作紧密结合，在咖啡吧、师生交流中心的场地基础上，让悦空间品牌建设得到进一步发展，使院系空间建设增添了浓郁的书香味。同时，悦空间也是团学干部加强自身理论学习的有效途径。固定的场所，及时更新的书目和空间品牌活动的构建都成为广大学生干部夯实理论基础，提升综合素养的有效促进因素。最后，沈书记希望各个合作机构能够在支撑体系和管理团队两个方面不断突破，真正地让阅读能够深入人心，具有更加持久的影

响力。



省高校图工委副秘书长郑江平老师作本次总结大会的致辞。郑老师首先祝贺了浙江大学凭借“悦空间”项目获得“2015年全民阅读先进单位奖”的荣誉（中图学字[2016]74号文件）。也希望在文化活动方面，每个基地都能一如既往地积极思考和实践，让独具风格的文化丰富悦空间的内涵，逐步将悦空间打造成了集学习、休闲、读书、交友于一体的综合性平台。

随后，第三批申请成为悦空间基地的负责人进行了现场答辩。大家都突出了自有的特色品牌活动，如公管学院的“翰墨传香”书籍回收传阅活动，人文学院的“青春作伴好读书”向贫困山区儿童捐书活动，电气学院的“e起阅读，书摘常青”的“一句话书评”活动，心理系举办的每周五下午“一期一会”观影会。在已有场地资源的介绍中，后勤集团1897和浙里吧的谢老师和大家分享了在1897师生交流吧举行的玉泉英语角和依托校研博会等学生组织进行的读书分享会等活动。材料学院、海洋学院和航空航天学院就自身场馆建设和后期展望方面进行了重点介绍。

在经验分享环节中，控制学院杨亮老师讲到：“追求悦空间的内涵式发展，关键不在于书而在于人。而保障学生阅读效果不应该仅仅依赖于兴趣，更应该依靠制度。他们要求党支部书记、心理委员、研究生必须完整学习一本书，并且以读书报告会的形式进行知识共享，共同把握书中的思考、情怀和价值。”云峰学园王婷婷老师归纳总结了云峰学园在阅评、书评、影评的“三评一体”活动开展中的工作亮点，还给大家带来了学生们通过悦空间平台发布的原创艺术作品——微视频的精彩画面。教育学院在读博士林凯进行了精彩发言，结合自身多年读书会的实践与研究，给悦空间指点迷津，出谋划策。强调悦空间下一步发展计划中，可以在阅读目标、阅读方法、书籍选择和阅读环境上进行拔高，更加注重读者的阅读体验，在情景式阅读中融入终身学习的核心思想，激发起广大师生的爱阅读、爱分享的积极性。

书香“悦”土，为你而留。望悦空间成为广大师生的黄金屋，承载求知好学的你们遨游天际，在漫漫追寻路途中，给予你们知识的力量和智慧。让我们共同守护这份“悦”土，精心呵护悦空间之花曼妙开放，使得满满书香沁润“浙”最美校园！

会议由图书与信息中心团委书记余敏杰主持，图书馆副馆长田稷及相关部门负责人，浙江省新华书店集团馆藏图书有限公司总经理俞俊和悦空间各基地负责人参加会议。

消息来源：浙江大学图书馆
<http://libweb.zju.edu.cn/libweb/>

全国政法院校“立格联盟”图书馆馆长联络会召开(2016)

2016年6月下旬，全国法律图书馆协作委员会召开了“立格联盟”成员馆馆长会议。西南政法大学图书馆；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图书馆；西北政法大学图书馆；华东政法大学图书馆；中国政法大学图书馆的负

责人出席了会议。

一、会议总结了近几年全国法律图书馆协作委员会的工作，提出目前存在的问题及部分解决方案。

二、会议肯定了“立格联盟”图书馆之间存在充分的合作共建空间，探讨加强资源建设和用户服务中的合作路径。

三、会议通报了全国法律图书馆协作委员会会刊的办刊情况，同意将会刊由季刊调整为半年刊。

四、会议建议适当调整协作委员会年会的举办模式，今后将根据成员馆的需求设计会议的规模和形式，内容主要围绕事实案例进行分析、研究，以促进协作委员会成员馆的业务发展。

五、会议决定“立格联盟”图书馆秘书处设在中国政法大学图书馆，并确定专人负责相关事宜。

会议还就中美法律图书馆论坛的发展合作点，“立格联盟”成员馆学位论文的原文传递的可行性进行了深入探讨。

（附件）背景资料：

中国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大学、华东政法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和西北政法大学都是具有光荣革命传统，办学历史悠久，适应国家培育政法人才的战略布局的要求，在培养高素质政法人才、开展学术研究和服社会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的政法高等院校，在长期发展中，各方密切联系、互相支持，结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和深厚友谊，为了充分发挥五所政法大学的法学教育的优质资源，交流探讨法学人才培养模式，促进各校之间的交流与合作，增强办学实力和水平，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经五所政法大学充分协商，建立全国政法大学交流研讨平台：立格联盟。

立格联盟即英文法律 legal 的译音，中文“立格”，可以解释为建立规矩、建立规格、建设制度、树立标准的意思。作为法学教育的五校，可以在两个层面阐发其寓意：其一，为国家的“立格”做出贡献，即要一如既往地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而担当重任，努力奋斗；其二，为中国法学教育的“立格”，即为法学教育的规范化、为中国法律人才培养质量的提高贡献力量。

“立格联盟”在推进法学教育改革的同时还就学科专业、师资队伍、科学研究、图书文献和学校行政管理等方面工作定期开展校际互访与经验交流活动，开展学术合作，优势互补，共同促进学校的发展。

消息来源：法律信息研究网

<http://www.chinalawlib.org.cn/>

《美国图书馆》杂志发布《2016年影响图书馆的那些事回顾》

《American Libraries》（《美国图书馆》）杂志发布了一篇题为《2016 Year In Review A look back at the stories that affected libraries》（《2016年影响图书馆的那些事回顾》）的专文，部分内容摘取如下：

《每一个学生成功法》（Every Student Succeeds Act, ESSA）显示出ALA的基层宣传力量



2015年，ALA积极地宣传、落实《每一个学生成功法》（Every Student Succeeds Act, ESSA），发送了超过10,580封电子邮件，15,552名加入拥护者队伍的新人注册了协会的基层网。2016年，美国图书馆协会华盛顿办公室、图书馆宣传办公室以及美国学校图书馆员协会在培训方面开展合作，指导协会成员最大化地贯彻落实这部法律的各项条款，2017年，还将围绕这方面开展更多研讨会。

2016 年美国总统大选

在极具争议的美国总统大选之后，美国的公共图书馆、高校图书馆、学校图书馆和专业图书馆重申了他们的承诺，即图书馆作为安全的场所，对不同年龄、不同背景的个人来说都是一样的。作为美国各图书馆和图书馆员的代表机构，ALA 呼吁人们继续为消除不宽容和文化漠视现象而努力，全力支持公平、多样和包容。

个人使用图书馆的波动

美国皮尤研究中心在 2016 年春季开展了一项调查，调查报告指出，有 48% 的成年人在过去一年访问了图书馆或流动图书馆。这一结果显示去图书馆的人数有了些许增加，在 2015 年下半年，受访的美国人中有 44% 的人表示他们在所指定的一年内使用了图书馆的设施。此外，调查还显示，和 65 岁以上的老人相比，年轻人 (18-29 岁) 访问图书馆的次数更多。

皮卡丘之夏

随着手游《口袋妖怪 GO》(Pokémon Go) 席卷全美，美国各地的图书馆都在积极利用该游戏应用程序的 GPS 功能提供一些辅助编程教学，以吸引年轻人走进图书馆。

图书馆仍在转型

2016 年仲冬会议上，美国图书馆协会提出了一个为期多年的公众意识运动——“图书馆转型”。此后不到一年的时间里，这一运动已让美国图书馆界各个部门的团队调动起来，展开相关宣传。作为美国图书馆协会新的宣传点，“图书馆里的专家”强调，图书馆员可以成为信息专家和社区领导。

约翰·格林《寻找阿拉斯加》领衔“最受争议图书榜”

美国青年作家、美国图书馆协会书评杂志《书单》(Booklist) 前编辑约翰·格林(John Green) 所著的《寻找阿拉斯加》(Looking for Alaska) 一书被列入美国图书馆协会知识自由办公室发布的最受争议图书榜单之中。格林曾在他的 Vlogbrothers YouTube 频道上提出强烈反对，批评保守的学校管理层。

“杜威分贝”播客

播客已经在图书馆界掀起了一股风暴，越来越多的图书馆员利用网络广播来制作自己的节目。《美国图书馆》杂志也于 2016 年 4 月推出了“杜威分贝”播客。

更多内容参加中国图书馆学会高等学校图书馆分会网站。

消息来源：中国图书馆学会高等学校图书馆分会

<http://www.sal.edu.cn/>

宗教信仰自由的边界之法律文献检索报告

刘力¹

指导老师：罗伟 (Wei Luo) 何灵巧

一、文献检索的背景及意义

宗教信仰自由的范围应当如何定义，一直是颇具争议的话题。在信教自由度较高的法治国家诸如美国，积累了大量有关宗教信仰自由的法律理论与司法实践。如著名的“宗教诈骗案”（United States v. Ballard, 322 U.S. 78）、“摩门教重婚案”（Reynolds v. United States, 98 U.S. 145, 1878）等。这些案例具有如下特征：对某一宗教信仰的追随行为很可能侵害了世俗法律所保护的某种利益，但法官对此类案件的司法裁量不具有很高的确定性。这种不确定性很大程度上源于“法律与宗教”关系的理论争鸣。我们知道，美国的建国者们在国家独立以前，就已经品尝了宗教的不宽容甚至迫害所带来的苦果。宗教迫害与近代自由观的交汇促成了“宗教信仰自由”的产生，并由此促成了宗教与法律的分离。自此，关于法律与宗教关系的探寻一直回响着两种截然对立的声浪：“对立论”认为，法律调整人们的外部行为，宗教调整人们的内在精神；前者是工具理性，后者是价值理性。“统一论”认为，宗教与法律相互渗透、不可分割。正是由于边界的模糊性，法律对宗教行为多采用“法律原则”或宣誓的方式进行调整。

现今对宗教信仰自由的保护多以宪法的形式进行确认。据统计，目前世界上142部成文宪法中，有125部明确规定了宗教自由或信仰自由。纵观我国，信教人数自建国以来持续增长，据统计我国当前信教人数已超过3亿人，且我国多教并存，宗教形势错综复杂。我国宪法确认了公民享有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国务院也颁布了社团管理的行政法规，但介于其间的宗教法一直缺位，导致“权利与权力”之间的张力难以调和。本报告希望为阐明以下问题提供依据：在我国国情下的“宗教信仰自由”应当如何理解？如何通过法律制度规范宗教行为，使得宗教文化、信仰自由得到保护的同时也维护了社会的和谐稳定？宗教信仰自由作为一项基本权利，当与其他基本权利发生冲突时如何平衡？如何认定“邪教”？本次文献检索期望通过对上述问题的探究，结合国外司法实践，回应我国立法与司法层面的困境。

二、检索关键词

本报告确定的检索关键词包括：

宗教 (religion)；信仰 (faith, belief, conviction)；宗教自由 (religious liberty, freedom of religion)；信仰自由 (freedom of faith/belief, liberty of belief)；宗教信仰自由 (liberty of conscience)；美国最高法院 (Supreme Court)；衡平 (balance)；邪教 (heresy)。

报告所用资料大部分，是利用浙江大学 OPAC 系统、北大法宝、北大法律信息网、Google 学术、Westlaw 数据库、LexisNexis 数据库、UPSO 大学出版社学术专著电子书等工具并通过关键词搜索得来的，其余部分资料是作者结合阅读经验和积累搜集的，下文不再赘述。

三、阅读对象说明

本文在梳理相关法律时，由于涉及社会政策，使得该文献检索报告在法律视角方面必对社会政策研究者、社会工作者有所启发，在社会政策方面对法律人（法学家、法官、检察官、律师等）亦将有所裨益。可以说，任何一个关心或希望关心中国现实法律与社会政策问题、关注域外法律实践的人（学生、公共政策研究者、政府公职人员等），都是本检索报告读者之一。

四、中文文献检索

（一）一次资源

¹作者简介：刘力，男，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 2015 级法学理论专业博士研究生。

在北大法宝中以“宗教”、“宗教自由”、“信仰自由”、“邪教”、“宗教事务”等为关键词，搜索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案例。结合具体内容，搜索到的一次资源如下：

1. 中国的法律

(1) 除了《宪法》确立公民享有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以外，还在不同法律中明确了有不同宗教信仰的公民在政治、经济、社会生活中具有平等的法律地位：

《宪法》第3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或者不信仰宗教的公民。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9条第二款：“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12条（就业平等条款）：“劳动者就业，不因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不同而受歧视。”

(2) 法律规定国家机关应当尊重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不得歧视、侵犯或剥夺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情节严重的，可能构成犯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51条（非法剥夺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非法剥夺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情节严重的，处二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第27条：“国家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宗教活动，坚持宗教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防范、制止和依法惩治利用宗教名义进行危害国家安全的违法犯罪活动，反对境外势力干涉境内宗教事务，维护正常宗教活动秩序。”

(3) 我国法律对邪教组织的界定以及对邪教活动的惩戒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或者利用迷信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2. 中国的行政法规

通过查阅发现，我国在行政法层面对宗教信仰自由的规定甚少，仅在设立宗教团体、举办宗教活动上作出限制性规定，其中《宗教事务条例》是现今规范宗教活动的最重要的法律依据，限于篇幅仅择其中的两条常用条款：

《宗教事务条例》第6条：宗教团体的成立、变更和注销，应当依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宗教团体章程应当符合《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宗教事务条例》第12条：信教公民的集体宗教活动，一般应当在经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以及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内举行，由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宗教团体组织，由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主持，按照教义教规进行。

3. 中国的司法解释

1999年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和“两院”司法解释的通知》对“法轮功”等邪教组织进行了界定，即邪教组织“冒用宗教、气功或者其他名义建议、神化首要分子，大搞教主崇拜，利用制造、散布迷信邪说等手段蛊惑、蒙骗他人，发展、控制成员，从事违法犯罪活动，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发展，严重影响社会稳定”。《解释》明确列举了《刑法》中对邪教组织性质犯罪的规定，并强调了司法机关“要把不明真相参与邪教活动的人”同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进行非法活动、蓄意破坏社会稳定的犯罪分子区别开来；要把一般“法轮功”练习者同极少数违法犯罪活动的策划者、组织者区别开来；要把正常的宗教信仰、合法的宗教活动同“法轮功”等邪教

组织的活动区别开来。

4. 中国法院的司法案例

(1) 上海城隍珠宝有限公司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商标争议行政纠纷上诉案（(2014)高行终字第485号判决书，【法宝引证码】CLI.C.3245594）

主要争议及裁判：豫园公司针对城隍公司的“城隍”商标提出撤销申请，主要理由是“城隍”是道教神灵的名称，是道教信徒普遍尊奉的偶像，作为商标注册和使用严重伤害了道教界的宗教感情，具有不良影响。商标评审委员会支持了豫园公司的撤销申请。本案被诉至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一审法院认为，根据豫园公司提交的《道教大辞典》、《中国城隍信仰》等证据的记载，城隍作为神灵的历史悠久，是与老百姓关系比较密切的神灵，道教以城隍为“剪恶除凶，护国保邦”之神。将“城隍”注册在宝石、金刚石、珍珠（珠宝）等商品上有害于宗教感情，具有不良影响，已构成《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所指的情形，因此维持商评委7311号裁定。城隍公司又上诉至北京市高院，二审法院认为一审裁判理由无误，维持原判。

(2) 林新伟不服常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宗教行政处罚案（(2006)常行终字第37号判决书，【法宝引证码】CLI.C.123804）

主要争议及裁判：原告林新伟信仰基督教多年。被告常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认为原告未经本局批准在其居住的常州市花园路丰华苑×号屋内组织25名信徒从事唱诗、祷告、读经等活动，并在其住所设立奉献箱一个，接受信徒的捐献，其行为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即非宗教团体、非宗教活动场所不得组织、举行宗教活动，不得接受宗教性的捐献，对原告处以行政处罚。原告认为被告处罚的事实不清，违反法定程序，运用法律错误，侵犯了原告的合法权益，故请求法院撤销处罚决定并判令被告退还罚没财物936元及录像带一盘。一审和二审均维持了宗教事务局的行政处罚决定。

(二) 二次资源

1. 中文论著、中文译著

(1) 赵匡为：《我国的宗教信仰自由》，北京华文出版社，1999年版。

本书并非探讨有关宗教信仰自由的法学论著，而是以历史学的视角描述了中华民族自华夏以来的宗教环境，包括从华夏祖先的鬼神崇拜，到佛教的传入和中国本土宗教的形成，以及西北少数民族对伊斯兰教的皈依等。



(2) [美]肯特·格里纳沃尔特：《宗教与美国宪法：自由活动与公正》，程迈译，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13年版。

本书认为：对宪法宗教活动自由条款含义最有价值且具有法律意义的指导资料，是那些在独立战争爆发后、权利法案通过前制定的州宪的内容。以1776年《马里兰权利宣言》的规定为例：

“每个人都有权利以其自认为最可接受的方式礼拜上帝；所有以基督教为信仰的人，都平等地享有保护其宗教自由的权利；因此无人可被任何法律，基于对其宗教观点或信仰的考虑，或因为其宗教实践，而在人身或财产上受到恶意干涉；除非，在宗教表象之下，任何人将破坏州的公共秩序、安宁或安全，或将侵犯合乎道德的法律，或是在自然、民事，或宗教权利上，伤害他人。”

显然，美国宪法所保护的宗教自由有一个重要前提，那就是：不得因宗教行为违反法律、危害公共安全或是侵犯其他公民的合法权利；公民拥有宗教信仰的自由，而宗教行为却受到国家法律的约束，违反法律原则的宗教规范不被承认。在后来的司法实践中，这一原则得到进一步的确认。

(3) 王秀哲：《成文宪法中的宗教研究》，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14年版。

首先，作者讨论了关于宗教信仰自由的性质问题。从世界范围来看，宗教信仰自由作为基本人权，写入成文宪法是普遍性做法。其次，在政教关系上，作者通过对168个国家成文宪法中的形式政教关系和在具体的政治、教育、社会等制度中体现的实质政教关系的考察，发现在形式上规定设立国教、政教分离和没规定政教关系三种模式下，共有十种不同的实质政教关系类型。最后，以宗教信仰自由权为核心，辅之以政教关系的相关规定，构成了宗教问题宪法保护的基本框架。中国现行宪法关于宗教信仰自由权的规定内容过于简单，并存在权利行使的限制性，应该借鉴各国成文宪法规定的一般做法对中国宪法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2. 中文学位论文、法学评论文章

(1) 闫莉：《宗教信仰：自由与限制》，中央民族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0年。

此文认为宗教信仰自由有其边界。对宗教信仰自由予以限制的正当性在于：宗教信仰自由是相对权利，有权利滥用可能性；宗教信仰自由内在的自由价值不能超越公共秩序价值；国家权力和社会权力有其存在的正当性。通过实证分析和比较分析，认为宗教信仰自由限制形态包括显性限制（法律制度限制）和隐性限制（观念限制和法律失灵的限制）。法律制度限制的优先原则主要集中于公共秩序原则、公共道德原则、他人权利保护原则、公共安全原则及公共健康原则。精英与大众对宗教信仰自由的不同向度的理解，隐性限制着宗教信仰自由的实践。而法律多元、法律经验的“可错性”、法律过度扩张力以及制度的不可能穷尽性导致了法律制度的不完善和法律失灵问题，致使宗教公共政策成为宗教信仰自由法律失灵后的重要补救措施。

(2) 肖建飞：《自由主义的宗教信仰自由的困境与危机》，载《宗教理论研究》，2010年第1期。

作者认为，在总结历史经验与现实斗争及冲突之后，我们发现在价值理念层面与终极意义上实现宗教信仰的统一仅仅是幻想，而且常常会引发宗教迫害与突发事件。虽然终极信念领域的斗争在所难免，但必须通过建构新的宗教信仰自由权利理论对这种斗争进行限制，即将宗教信仰的义理之争转化为人权法理型的诸多信仰共同体之间共处的基础性规则体系的共建。但“共建”的含义尚不明确，这意味着宗教信仰自由权利仅仅是一个有待共同探讨的论域和论题，而不是一个给定的答案或公布的准则，其前提在于共建的各方没有谁具有绝对的精神及道德优越性，并且各方承诺放弃暴力性的对抗和挑衅性的行为，通过协商、讨论、辩论来表达抗议或申明正当性。

(3) 吴飞：《从宗教冲突到宗教自由——美国宗教自由政策的诞生过程》载《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6年第5期。

作者认为，在西方各国，美国一向被认为处理宗教冲突、实现宗教自由的典范。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中简单明了的规定，直到现在仍然是美国处理宗教纠纷的主要依据。本文追溯了从欧洲人逃避宗教迫害来到美洲，到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制定之间的基本过程，指出美国看似中立的宗教自由政策，其实有着浓厚的新教色彩。它的理论根据，是洛克的自然权利、社会契约、政教分离、宗教宽容的学说，而这套学说本身就有着基督教的背景。正是因为美国宗教自由政策的新教背景，使它在处理当前的国内外问题时常常显得捉襟见肘。这虽然是人类历史上处理宗教冲突问题的一大创造，但有着根深蒂固的问题，无法照搬到别的文化中。

五、外国法律文献

(一) 一次资源

在美国，从宪法到联邦法律到州法都有对宗教信仰自由的保护规定，也有对宗教信仰自由的限制性规定。

1. 法律、行政法规

(1) 宪法及联邦法规

①U. S. C. A. Const. Amend. I

国会不得制定关于下列事项的法律：确立国教或禁止信教自由；剥夺言论自由或出版自由；或剥夺人民和平集会和向政府请愿伸冤的权利。

②42 U. S. C. A. § 2000bb-1

Free exercise of religion protected

(a)概述：政府不得强制公民信教或不信教，即使该强制负担来源于某条具有普适性的法律规则。但以下情形例外：

(b)例外情形：政府可以强制公民信教或不信教，当且仅当（1）为了促进某项重大的国家利益；（2）为了促进某项重大的国家利益，政府采用了尽可能小的限制措施。

(c)司法救济：若公民认为政府违反本条款使得其信教自由受到侵犯，可向司法机关主张该侵权行为并由此获得救济以阻止政府的侵害。

(2) 各州法案：以加利福尼亚州为例

①West's Ann.Cal.Const. Art. 1, § 4

Religious liberty

第四条：本法保障礼教和信教的自由不受任何歧视或偏见。但宗教信仰自由不可危害国家安全。立法不可推崇立教行为。公民不可因其基于信教的理由而剥夺他（她）的证人资格或作为配送员的资格。

②West's Ann.Cal.Gov.Code § 8310

Race, sex, marital status or religion of applicants; obtaining and maintaining data on gender and marital status subsequent to employment

禁止任何本国政府部门、董事会、委员会、政府官员、代理人或雇员，在有关的申请文件中，要求申请人填写种族、性别、婚姻状况和宗教信仰方面的信息。

任何违反本法规定者将涉嫌轻罪。

但本法存在例外，即公民在被雇佣之后，其性别和婚姻状况信息可能会基于调研或数据统计的需要而被搜集，该搜集行为由美国公平就业保障委员会批准并在防止信息滥用的前提下进行。除此之外，禁止对该类信息的任何书面记载或录入行为。



2. 重要判例

美国既属于判例法国家，又属于一个宗教多元化的国家，因此在美国有关宗教信仰自由冲突的案件层出不穷，由此形成了诸多审判原则。

(1) *Sherbert v. Verner*, 374 U.S. 398 (1963)

在1963年的“谢伯特诉佛纳案”中，本案所涉及的当事人艾黛儿·谢伯特（Adele Sherbert）因为其“基督复临安息日会”信仰而拒绝在星期六工作，而南加州政府则因此拒发了艾黛儿·谢伯特的失业救助金。美国联邦

最高法院裁定“各州不得以严格审查”为由拒绝民众基于自身宗教信仰的活动。这意味着政府此后同样的行为必须具有“说服力”。此案确立了所谓“紧迫的政府利益”的原则（或称“谢伯特原则”），即如果宗教利益因为某项法律受到了损害，则政府有义务证明该法律的制订是出于“紧迫的政府利益”（compelling state interest），否则该法律即为违宪。“紧迫的政府利益标准”是相当高的证明标准，一般情况下，政府进行规制的法律无法达到该标准，往往被视为违宪。谢伯特原则体现了对宗教自由的较高等度的保护。

(2) *Employment Division v. Smith*, 494 U.S. 872 (1990)

包括史密斯在内的两位俄勒冈州失业人员在申请失业救济时，被发现曾吸食一种毒品。按照俄勒冈州的刑事法律，吸食毒品属于犯罪，犯罪者不能获得失业救济。史密斯等吸食毒品的原因是，他们信仰的印第安宗教认为，吸食该毒品是信仰仪式的一部分。史密斯就此认为，根据宪法第一修正案宗教条款的规定，吸毒是他的宗教信仰自由，政府不能以此为理由拒绝支付救济金。

多数意见：斯卡利亚大法官首先承认宪法第一修正案保护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并且承认该自由并不局限于内在信念的自由，而且包括根据信念进行或不进行物理行为的自由，如聚会、崇拜等。但他指出，该自由仅意味着，政府不能制定法律规章，专门对属于宗教自由范畴的思想和行为进行限制。如果政府的法律规章不是专门针对这些思想和行为，而是为了某些普遍和中立的合法有效的政府目的，那么即使这些法律规章对宗教信仰和行为造成了一些附带的不利影响，也不应该以宗教自由为理由排除该普遍性法律的适用。史密斯案虽没有直接推翻谢伯特原则，但通过将该原则视为例外情况，将其限制在极狭窄的适用范围内，并相应地发展了另外一个广泛适用的“普遍的中立性法律原则”（General and neutral law）。

(3) *Hosanna Tabor Evangelical Lutheran Church v. EEOC*, 132 S. Ct. 694 (2012)

佩里奇是和散那-他泊福音路德教会学校的一名教师，由于患有发作性睡症，她于2005-2005年留职治病修养。当她想回来继续工作时，教会告知该职位已由他人继任，并表示对她已经完全康复的怀疑。她威胁将向法院起诉教会，教会认为该举动违反了不得将教会内部分歧提交教外人士解决的教规，遂以该理由将其开除。佩里奇向公平就业机会局申诉其案件，公平就业机会局认为教会违反了《残疾美国人法案》，遂向法院提起诉讼。

该案的法律背景是，1964年的《联邦民权法案》第七章，要求在就业领域不得歧视。此后，基于对宪法第一修正案的宗教自由条款的理解，各州以及联邦下级法院通过判例，逐渐发展出对就业领域的非歧视要求的所谓“神职人员例外”规则，即教会和宗教团体神职人员的任免不受就业歧视法律的管辖。审理本案的多数意见认为，佩里奇属于“神职人员”，且本案可以适用“神职人员例外”规则。

(二) 二次资源

外文期刊和学位论文：

1. Timothy J. Aspinwall, *Religious Exemption to Childhood Immunization Statutes: Reaching for a More Optimal Balance Between Religious Freedom and Public Health*, 29 *Loyola University Chicago Law Journal* 109 (Fall 1997).

作者期望宗教信仰自由与公共卫生安全得到更好的协调。本文首先探讨了宗教信仰自由与公共卫生安全之间的典型张力，即主张保障“公共卫生安全”阵营坚持认为高疫苗接种率才能有效防止流行病传播，而主张保障“宗教信仰自由”阵营坚持认为政府应当致力于信教者自愿接受接种，而不是通过立法强制信教者接种。接着，本文列举了最高法院对“政府干涉亲子关系”行为的观点，并指出近几十年来公共卫生的发展对今日之疫苗接种政策的讨论有积极的意义。本文探讨了宪法第一修正案的宗教自由条款，是否支持有宗教负担内容的一般法律中的宗教豁免例外。通过探究先例我们发现，接种疫苗政策中的宗教豁免并不受宪法支持，但在公共卫生不受重大威胁的情况下，通过立法确立豁免的情形可协调这种矛盾。一些先例显示，宪法第一修正案的“设立”条款允许宗教豁免，无论如何，豁免资格须设定得较为宽泛并与自由的标准相呼应。最后，本文提出实现宗教自由与公共卫生相平衡的最佳路径，即在政府在保留宗教豁免的同时，应当更致力于让孩子自愿接种疫苗。

2. Cassandra M. Vogel, *An Unveiling: Exploring the Constitutionality of a Ban on Face Covering in Public Schools*, 78 *Brooklyn Law Review* 741 (winter 2013).

虽然在美国，禁止佩戴面纱的法案涉嫌违宪，但历史上是否存在合宪的情形呢？对于公立学校，政府的态度是明确的，即保障良好的校园环境。在具体情况下，法院会尊重校董事会的有关管理校内事务的决议。学校对学生行为、衣着和日常活动的管理权限要大于国家对其社会公民的管理权限，这导致学生权利受到侵害的可能性比社会公民要大。但在有关宗教自由的问题上，最高法院明令学校保持中立态度，禁止不公平对待任何一种教义或礼教行为。

作者通过研究穆斯林佩戴面纱的历史、美国及欧洲对该问题的实践经验、宪法第一修正案的法理及其在今天的地位，转而论证今日之政府在公立学校的管理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地位，并由此得出——对于禁止公立学校学生佩戴面纱的政策，中立的规范可以防止这类政策在合宪性争议中产生。

3. Claudia E. Haupt, Free Exercise of Religion and Animal Protection: A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On Ritual Slaughter, 39 George Washington International Law Review 839 (2007).

作者发现了一个易被人们忽视的冲突，即宗教信仰自由与动物保护之间的冲突。这种冲突表现在基于宗教信仰而宰杀动物的献祭行为。

作者认为：德国和欧洲人权法院都支持应当对宗教信仰自由加以限制。欧洲人权法院的限制依据是第九条第二款。德国声称自己有世界上最强大的动物保护立法，德国之所以可以凭借动物保护的理由对宗教信仰自由加以限制，是因为他们处理宪法文本的方式：只有宪法规定之利益才能作为限制宪法规定之自由的理据，而动物保护已被德国列入宪法第20条a款。在美国，只要法律具有普适性且宗教行为负担条款不多于非宗教行为负担条款，那么该法案就符合史密斯标准，因而是合宪的。由此看来，美国的宗教活动可以基于任何理由而被限制。但这并不意味着动物保护之价值将高于宗教信仰自由之价值。通过案例发现，只有当动物保护不是出于限制宗教信仰之目的时，动物保护才能压倒对宗教信仰自由的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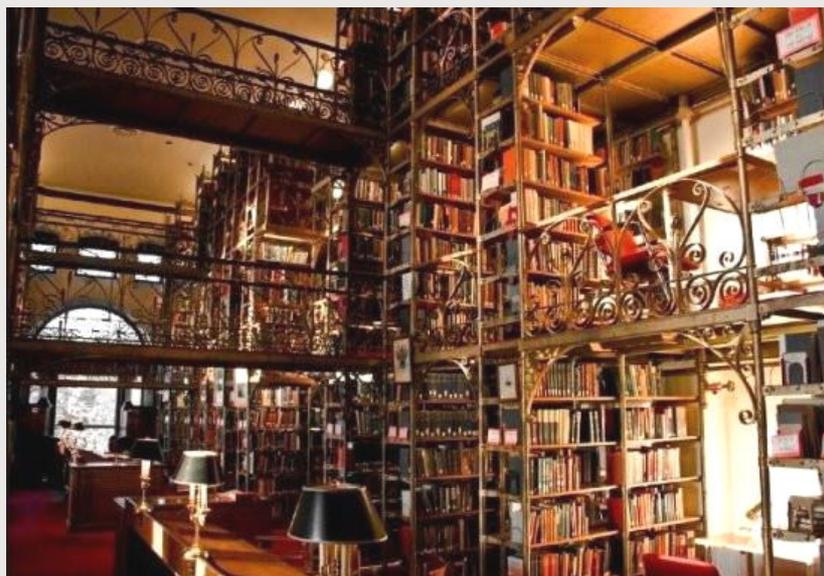
六、总结

文献检索表明，人们对宗教信仰自由应当受到限制已达成广泛的共识，但如何限制，或者边界在哪，无论是国内还是国外都颇具争议。

就国内立法而言，在法律层面的规定较为原则，但在诸如政府行为、商业、就业等多个方面已明文规定了对信教群众的平等保护；而在行政法规层面，仅就宗教团体、组织进行了详细规范，且对宗教团体的限制较为严苛。在司法实践上我们可以看到，在民间商业纠纷上，我国对宗教信仰自由的界定较为宽泛，而在行政处罚方面，对宗教活动的管控较为严苛。在学理上，我国学者已对“宗教”概念界定，“政教分离”的学术背景有诸多探究。在宗教信仰自由与其他权利或利益相冲突的方面，也提出了各自的学术意见。但毕竟我国对宗教信仰自由的司法实践还较少，需要长期的、更多的积累。

在西方国家尤其是美国，已有相当多的司法实践并形成了审判规则，如“紧迫的政府利益原则”、“普遍的中立性原则”、“神职人员任职例外原则”等，这些规则使得宗教信仰自由的边界更加清晰。而在立法上，美国对宗教信仰自由的保障性宣誓涉及到各个方面，如教育、医疗、就业、公共事务、政府机关，甚至动物保护，均有涉及。

总之，在对待宗教问题上，必须做到谨慎周密。当然我们也看到，宗教信仰自由与生活的各个方面都有可能存在冲突，对其边界的厘清还有待立法、司法层面更多的实践。



芝加哥大学图书馆印象

范良聪¹

芝加哥大学图书馆是北美最大的研究型图书馆之一，拥有六大分馆²，1130多万册纸质和电子图书以及海量的档案资料、手稿、电子资源，其中接近一半的资源是非英语资料，包括蜚声华人圈的东亚图书馆。芝大图书馆每年提供着海量的服务，比如借阅与流通、扫描与传递、教学支撑、辅助服务、行业培训等，其中仅仅是其主图书馆——里根斯坦图书馆每年接待的访问量就达到120万人次，包括来自芝大以外的研究者4万余人次。芝大图书馆在电子化方面同样引领世界，大量纸质资源被制成电子版，且绝大多数电子资源皆可通过网络获取。



作为世界上独一无二的芝加哥学派学者们的精神家园，芝加哥大学的图书馆与芝加哥大学一样，享誉于世。它分享着芝加哥大学的办学理念和宗旨以及 *Crescat scientia, vita excolatur* 的校训（益智厚生——让知识日益增长，让人生日渐丰满），并致力于打造硬件优良、服务周到、充满活力的现场与虚拟研究学习园地，致力于构建学校教师、学生以及员工之间以及与外部世界的信息交换和知识创造网络，致力于在理解教学科研与学问之道的基础上支撑学校在科学、社科和人文等各个领域的研究，致力于集合各方智力资源、推进地方国家乃至国际的图书馆和信息首创事业，帮助解决世界性问题。近年来，芝大图书馆明确提出五大发展方向，旨在通过不断地提升图书馆员工的专业技能、发展各种支持研究领域开拓的服务，让学术资源变得随手可得、不断积累。³

在笔者访问芝大期间，首先给予笔者深刻印象的当是芝大图书馆虽称不上豪华但绝不寒碜的硬件设施。芝大校园不大，217 英亩，只有斯坦福大学的四十分之一，但是芝大的六个图书馆可同时容纳数千人⁴。而且，图书馆中有着各种各样类型和功能的空间，这些空间总体上可以分为三类：一类是开放式的学习空间，第二类是封闭式的学习或者讨论空间，第三类是办公空间（包括教授办公室）。有意思的是，在芝大图书馆主页上可以找到各种类型的空间具体的状态，包括地点、其中拥有的设施、功能与使用限制等。即便是那些拥有特定功能的封闭空间，一般也可通过申请获得使用，如果符合要求的话。芝大的里根斯坦图书馆还会在春、

¹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经济法教师。

² 分别是约翰·克勒拉图书馆（服务的是科学、药学和技术），D·盎格鲁法学图书馆，艾克哈特数学图书馆，乔·曼索托和利卡·曼索托图书馆（也即著名的地下图书馆，地上是一个大脑形状的玻璃穹顶，其下的阅览室可容纳180名学生；借助图书馆配备的自动化系统，申请人可以在ASRS系统的帮助下在几分钟之内从地底下350多万册中找出并拿到自己想要借阅的书籍），约瑟夫·里根斯坦图书馆（学校主图书馆，服务的是人文、社科、商业管理以及一些特殊馆藏比如东亚图书馆等），社会服务管理图书馆。

³ 这五大方向是：做好各项准备，深度卷入到瞬息万变的环境之中；提升服务水平，让老师和学生在获取信息和知识上实现全副武装；借助电子技术，打造信息平台，推进科研和求学模式的创新；改进平台和服务，强化信息资源的获取；广开网络，通过校内外多方合作扩大学校的影响力。

⁴ 芝大在校学生数量（包括本科生和研究生）大致为15000人。

秋、冬三个学期每周日晚上十点到周五早上十一点提供通宵教室。此外，芝大图书馆还拥有强大的电子网络资源和服务。只要拥有芝加哥大学的身份账号，就可以随时随在全世界范围内使用芝大图书馆的网络资源。

不过在硬件设施之外，更令人印象深刻的是芝大图书馆的软件服务。以法学图书馆为例，法学图书馆不仅配备了大量的服务人员，而且聘请了十几位专职的法学博士为图书馆员。基于这些力量以及各种提升工作人员专业技能、创新能力的项目，图书馆不仅有能力安排图书馆员对低年级学生进行一对一的个性化指导服务，让学生在课程学习、资料搜索、文献评价、研究工具以及文书（论文）写作上的能力获得提升，而且有能力开设法律诊所，手把手地帮助学生探讨真实世界中的法律问题，使得图书馆成为了每一位学生的第二居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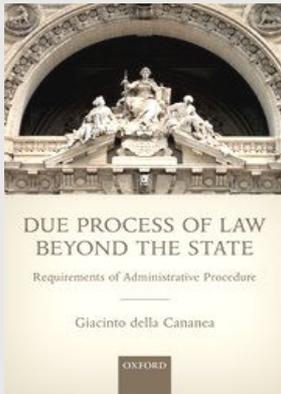
在芝大图书馆提供的各类服务中，尤其值得一提的是教学馆藏服务。芝大图书馆会专门开辟出一个空间，用于储藏当前学期正在开设的各门课程相关的资料，资料的清单由各任课老师提供。对于储藏在这个特定的馆藏中的这些资料，其借阅是有着非常不同的规定的，所有这些规定都是为了最大化资料的使用效率，辅助教学。比如，这些资料常常只能借阅 2 小时或者 4 小时，最多不能超过 24 小时，否则将面临罚款；每次借阅的资料不能超过两项（法学图书馆会放得宽些）；不接受异地归还；归还之后需要等待一段时间方可重新借阅，除非当时有多余的副本；不接受预约，先到先得。不过，如果这些资料有电子版的话，那么任课老师就可以直接上传到芝大的 Chalk 课程系统中，供所有选课的学生阅读；如果没有的话，图书馆的工作人员也会提前扫描，制作电子版本的资料以供在线阅读¹。而且，所有这些资料对于旁听生而言也是可得的，只不过旁听生需要首先请求任课教师帮助加入 Chalk 系统。

最后，值得一提的是，芝大的图书馆是向所有人开放的。只要有需求，即使是最珍贵的档案资料，也是可获得的，尽管不同身份的借阅者，其权限和可享有的服务会略有差异，比如借阅的时长、非校园内的借阅权限、获取服务的价格等。实际上，这也从一个侧面体现了芝加哥大学开放的精神与包容的态度，体现了芝大人对于知识与生命之意义原汁原味的追求。



（芝加哥大学法学图书馆，范良聪摄）

¹ 因为著作权的限制，这些上传的资料只有在当前学期是可得的，过期就会下架。



作者: Giacinto della Cananea

出版社: OUP Oxford

出版日期: 2016年9月

ISBN: 9780198788386

《Due Process of Law Beyond the State: Requirements of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

内容简介:

Traditionally the issues concerning the exercise of administrative powers by public authorities were considered a type of national enclave. It was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state to ensure that adequate procedural safeguards were in place to prevent the government from interfering with the rights of its citizens. During the last few decades, however, a variety of sets of rules regarding procedural due process has developed to govern the conduct of those public authorities who operate on a regional or world regulatory footing, such as the European Union and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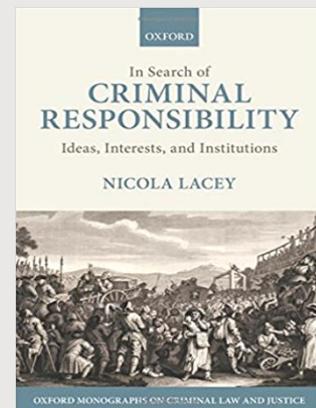
Analysing the procedural due process requirements applicable to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 beyond the borders of the States, this volume demonstrates how regional and global regulatory regimes impose requirements that are strikingly similar to those set out by the most developed legal systems of the world. The book argues that such requirements of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 are justified not only by the traditional concerns for the protection of individual interests against the misuse of power by public authorities, but also by other values, such as good governance and cooperation between public authorities. Finally, the book conceptualizes such rules as legal requirements which arbitral tribunals and other agencies should respect when interpreting standards of justice.

《In Search of Criminal Responsibility: Ideas, Interests, and Institutions》

内容简介:

What makes someone responsible for a crime and therefore liable to punishment under the criminal law? Modern lawyers will quickly and easily point to the criminal law's requirement of concurrent *actus reus* and *mens rea*, doctrines of the criminal law which ensure that someone will only be found criminally responsible if they have committed criminal conduct while possessing capacities of understanding, awareness, and self-control at the time of offense. Any notion of criminal responsibility based on the character of the offender, meaning an implication of criminality based on reputation or the assumed disposition of the person, would seem to today's criminal lawyer a relic of the 18th Century. In this volume, Nicola Lacey demonstrates that the practice of character-based patterns of attribution was not laid to rest in 18th Century criminal law, but is alive and well in contemporary English criminal responsibility-attribution.

Building upon the analysis of criminal responsibility in her previous book, *Women, Crime, and Character*, Lacey investigates the changing nature of criminal responsibility in English law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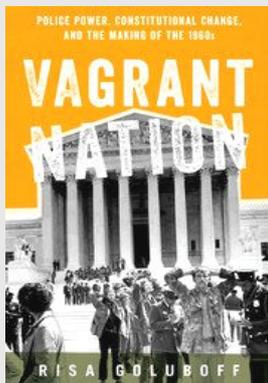
作者: Nicola Lacey

出版社: OUP Oxford

出版日期: 2016年3月

ISBN: 9780199248216

the mid-18th Century to the early 21st Century. Through a combined philosophical, historical, and socio-legal approach, this volume evidences how the theory behind criminal responsibility has shifted over time. The character and outcome responsibility which dominated criminal law in the 18th Century diminished in ideological importance in the following two centuries, when the idea of responsibility as founded in capacity was gradually established as the core of criminal law. Lacey traces the historical trajectory of responsibility into the 21st Century, arguing that ideas of character responsibility and the discourse of responsibility as founded in risk are enjoying a renaissance in the modern criminal law. These ideas of criminal responsibility are explored through an examination of the institutions through which they are produced, interpreted and executed; the interests which have shaped both doctrines and institutions; and the substantive social functions which criminal law and punishment have been expected to perform at different points in history.



作者: Risa Goluboff
出版社: OUP Oxford
出版日期: 2016年2月
ISBN: 9780199768448

《Vagrant Nation—Police Power, Constitutional Change, and the Making of the 1960s》

内容简介:

In 1950s America, it was remarkably easy for police to arrest almost anyone for almost any reason.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and especially the age-old law of vagrancy—served not only to maintain safety and order but also to enforce conventional standards of morality and propriety. A person could be arrested for sporting a beard, making a speech, or working too little. Yet by the end of the 1960s, vagrancy laws were discredited and American society was fundamentally transformed. What happened?

In *Vagrant Nation*, Risa Goluboff answers that question by showing how constitutional challenges to vagrancy laws shaped the multiple movements that made “the 1960s.” Vagrancy laws were so broad and flexible that they made it possible for the police to arrest anyone out of place: Beats and hippies; Communists and Vietnam War protestors; racial minorities and civil rights activists; gays, single women, and prostitutes. As hundreds of these “vagrants” and their lawyers challenged vagrancy laws in court, the laws became a flashpoint for debates about radically different visions of order and freedom.

Goluboff’s compelling account of those challenges rewrites the history of the civil rights, peace, gay rights, welfare rights, sexual, and cultural revolutions. As Goluboff links the human stories of those arrested to the great controversies of the time, she makes coherent an era that often seems chaotic. She also powerfully demonstrates how ordinary people, with the help of lawyers and judges, can change the meaning of the Constitution.

The Supreme Court’s 1972 decision declaring vagrancy laws unconstitutional continues to shape conflicts between police power and constitutional rights, including clashes over stop-and-frisk, homelessness, sexual freedom, and public protests. Since the downfall of vagrancy law, battles over what, if anything, should replace it, like battles over the legacy of the sixties transformations themselves, are far from over.

序号	书名	出版时间	出版社	序号	书名	出版时间	出版社
1	Copyright Law in an Age of Limitations and Exceptions	2017	Cambridge	28	Rights and Retrenchment	2017	Cambridge
2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nd Climate Change	2017	Cambridge	29	Strategic A2/AD in Cyberspace	2017	Cambridge
3	Trademark and Unfair Competition Conflicts	2017	Cambridge	30	New Labour Laws in Old Member States	2017	Cambridge
4	Copyright and International Negotiations	2017	Cambridge	31	Can Banks Still Keep a Secret?	2017	Cambridge
5	The Commercial Appropriation of Fame	2017	Cambridge	32	The Logic of Securities Law	2017	Cambridge
6	Patent Assertion Entities and Competition Policy	2017	Cambridge	33	Bankruptcy and the U.S. Supreme Court	2017	Cambridge
7	Modern Criminal Law of Australia	2017	Cambridge	34	The Family in Law	2017	Cambridge
8	Wrongful Convictions and the DNA Revolution	2017	Cambridge	35	Clean Power Politics	2017	Cambridge
9	Australia's Constitution after Whitlam	2017	Cambridge	36	The Net and the Nation State	2017	Cambridge
10	Proportionality and Judicial Activism	2017	Cambridge	37	The Choice Theory of Contracts	2017	Cambridge
11	Constitutionalism and the Rule of Law	2017	Cambridge	38	Reexamining Customary International Law	2017	Cambridge
12	The Governance of EU Fundamental Rights	2017	Cambridge	39	The Child in International Refugee Law	2017	Cambridge
13	Revisiting the Law and Governance of Trafficking, Forced Labor and Modern Slavery	2017	Cambridge	40	Freedom of Transit and Access to Gas Pipeline Networks under WTO Law	2017	Cambridge
14	Contesting World Order?	2017	Cambridge	41	Provisional Measures before International Courts and Tribunals	2017	Cambridge
15	Judicial Dialogue and Human Rights	2017	Cambridge	42	Justification and Excuse in International Law	2017	Cambridge
16	Equality and Discrimination Law in Australia: An Introduction	2017	Cambridge	43	Third-Party Countermeasures in International Law	2017	Cambridge
17	Social Rights Judgments and the Politics of Compliance	2017	Cambridge	44	Legal Consequences of Peremptory Norms in International Law	2017	Cambridge
18	Religious Leaders and Conflict Transformation	2017	Cambridge	45	The Practice of Shared Responsibility in International Law	2017	Cambridge
19	Human Trafficking and Slavery Reconsidered	2017	Cambridge	46	The Legitimacy of International Criminal Tribunals	2017	Cambridge
20	Procedural Review in European Fundamental Rights Cases	2017	Cambridge	47	Drug Control and Human Rights in International Law	2017	Cambridge
21	Soft Law and Global Health Problems	2017	Cambridge	48	The Law of International Lawyers	2017	Cambridge
22	Voting Rights of Refugees	2017	Cambridge	49	International Cultural Heritage Law in Armed Conflict	2017	Cambridge
23	The Human Right to Water	2017	Cambridge	50	The International Responsibility of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s	2017	Cambridge
24	In Flight from Conflict and Violence	2017	Cambridge	51	Beyond the Code	2017	Oxford
25	A Global Political Morality	2017	Cambridge	52	Choosing Not to Choose	2017	Oxford
26	Grassroots Activism and the Evolution of Transitional Justice	2017	Cambridge	53	International Climate Change Law	2017	Oxford
27	American Spies	2017	Cambridge	54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Transitions from Conflict to Peace	2016	Oxford



浙大光华法学院图书馆网站首页



浙大光华法学院图书馆微信公众号